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1號

上訴人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子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,6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8,760元，尚應補繳825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程省翰